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3-14 日，会议方式：通讯表决。应参与会议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会议董事 12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悦达集团和悦达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056)

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方派出董事王连春、祁广亚、徐兆军、李志军、王晨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悦达纺织集团和悦达棉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057)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悦达汽车服务公司持有的五家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收购悦达汽车服务公司持有的五家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58)

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方派出董事王连春、祁广亚、徐兆军、李志军、王晨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